

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股权历史沿革问题。（1）请公司补充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注册资本缴纳的人员、时间、金额、验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在股改前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公司在股改前是否缴足注册资本发表明确意见。

2、尚华堂有限曾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间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展示，2017 年 12 月 8 日尚华堂有限完成在该区域股权市场的摘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3、关于公司产品及技术信息披露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集中采购中标情况。

（2）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披露公司技术、专利信息。

（3）请主办券商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的规定核查公司对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齐备、合规。

4、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是否依法予以注册或备案，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

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4）近期《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对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均有变化，请主办券商结合“新法”的修订内容分析说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内，公司除中药饮片外，还从事中药材的销售业务，但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公司停止中药材销售业务对公司营收、利润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6）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劣药多次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多次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核查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实施的

有效性。(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劳动用工的合规性。(1)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6、关于子公司业务合规性。(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事药品经营或零售业务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洛阳匠心道地药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未取得 GSP 认证的情况下即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结合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核查公司转出该公司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披露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污染物以及公司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置的污染防治设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法律依据。

8、公司为了向银行筹集资金，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贷款。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公司对相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公司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或可能产

生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0、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

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

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1）说明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行业惯例；（2）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规范清理时间、措施、清理情况；（3）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

1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2）说明其清理规范的时间、措施、清理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个人卡销卡的时间；（3）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2）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

(1) 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19、关于业绩变动。请公司：(1) 说明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19 年 1-4 月年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低于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水平，请公司比较历史同期数据，说明其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因素；(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公司因无 GSP 认证，需终止占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中药材销售业务。请公司：(1) 分析暂停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8 年由正转负，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1)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8 年由正转负处于短缺

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差异，结合具体的财务项目分析二者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包括医药批发商、药品零售商、连锁药店等”。请公司：（1）说明除经销外是否采取其他的销售模式，如是，请披露各种销售模式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2）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3）说明针对不同销售模式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5）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上涨趋势，请公司：（1）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分析其是否符合

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是否在促销和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以及金额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24、申请文件“3-4-4”仍为内核专员核查，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完善；并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

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3.业务资质

4.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